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向增发 7,045,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2.20 元/股，筹集资金 15,499,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秋棉共计 2 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5,499,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718638	15,499,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2年上半年，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2年6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1010010071863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499,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99,000.0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用途：	15,502,522.87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购买资产	购买资产	1,99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1,765,179.87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税费	1,389,429.70
	房租	265,660.31
	支付咨询顾问费	77,760.00
	支付差旅费	6,492.99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3,522.8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中发放职工薪酬、采购原材料和支付服务费用等金额略有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